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 (2) 恢復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2015年5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9,4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

假設59,44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75%；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7.19%(並無考慮根據收購尼塔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較：

- (i) 於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2港元折讓約61.74%；
- (ii) 截至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4港元折讓約57.34%；
- (iii) 於截至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49.05%；及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4港元(以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866,000元(相等於約414,31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67,214,00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298.15%。

假設59,440,000股認購股份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796,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127,246,000港元，其擬用作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項目之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特別授權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5月7日

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約7.75%，以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7.19%（並無考慮根據收購尼塔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944,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較：

- (i) 於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62港元折讓約61.74%；
- (ii) 截至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4港元折讓約57.34%；
- (iii) 於截至2015年5月6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22港元折讓約49.05%；及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4港元（以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1,866,000元（相等於約414,31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767,214,000股股份為基準）溢價約298.15%。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127,796,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方根據現行市況、股份當前市價以及認購協議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經審慎周詳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尤其是，認購方已(i)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三年(「禁售期間」)就認購股份作出禁售安排(詳情載於「認購方之承諾」)；及(ii)接受達致承擔總額(定義見下文，詳情載於「認購方之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不附帶產權負擔，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司(以適用者為限)已妥為(a)遵守就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項下之所有規定；(b)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註冊、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c)就簽署認購協議及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項下規定之所有批准；(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iv)本公司取得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v)概無發生重大不利事件。

上述第(i)項及第(v)項條件可由認購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而其他條件則屬不可豁免。

本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

終止

本公司或認購方（視情況而定）可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形式，在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下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或認購方（視情況而定）豁免（按適用者）；
- (b) 倘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

於本公司或認購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認購協議應告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訂約方將毋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以上各情況將無損於終止認購協議時或之前已形成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認購方之承諾

認購方承諾於禁售期間內，於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應並應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i)提呈、出售、借出、按揭、質押、轉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由其或其聯屬人士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認購方禁售股份」）或認購方禁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方禁售股份之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認購方禁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之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iii)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v)提呈或同意作出前述任何事宜或宣佈如此行事之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前述交易乃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該期間內完成）交收，惟禁售期間可能於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協定的任何較早日期結束。

認購方進一步承諾，於禁售期間內，其將(按本公司合理信納及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或另行引入園景項目，致使有關項目(「引入項目」)於禁售期間內三段12個月期間各期間之應佔收入將不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惟本公司須真誠地考慮認購方提供或另行引入的各個引入項目，如本公司未能按此要求行事，認購方亦被視作已全面履行其有關該等引入項目之承諾。受限於前文所述，倘於禁售期間結束時，認購方所提供或引入並獲本公司接納之引入項目之應佔收入合共低於人民幣900百萬元(「承擔總額」)，雙方須經友好諮詢制定雙方同意的補救方案。

特別授權

本公司提呈尋求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辦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全部條款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方之間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認購方目前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15%之股東。於完成後，認購方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2.90%(並無考慮根據收購尼塔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假設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此，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僅次於控股股東之第二大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如有)根據收購尼塔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收購尼塔 尚未完成)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收購尼塔 已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沈文林先生、宋曙東先生、張克泉先生、 焦擘先生、王磊先生、李秋亮先生、肖 旭先生、朱雯女士、余磊先生(統稱「管 理層股東」、肖莉女士、趙光華先生、周 維女士及吳正平先生(附註1)	512,798,936	66.84 %	512,798,936	62.03 %	512,798,936	59.12 %
認購方(附註2)	47,216,000	6.15 %	106,656,000	12.90 %	106,656,000	12.30 %
其他股東	<u>207,199,064</u>	<u>27.01 %</u>	<u>207,199,064</u>	<u>25.07 %</u>	<u>247,937,064</u>	<u>28.58 %</u>
總計	<u>767,214,000</u>	<u>100 %</u>	<u>826,654,000</u>	<u>100 %</u>	<u>867,392,000</u>	<u>100 %</u>

附註：

- (1) 於該512,798,936股股份當中，133,652,216股股份乃由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持有，而379,146,720股股份則由博大國際直接持有。綠澤東方國際乃由肖莉女士、管理層股東、趙光華先生及周維女士直接擁有100%。博大國際由吳正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12日之一致行動契據，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後方可作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認購方乃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金融」)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地金融及綠地均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106,6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認購方為於2014年6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微型融資、金融租賃。其由綠地金融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作為綠地之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之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境內及海外投資。

綠地乃國有企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能源及融資，並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

認購事項之理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認購事項所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7,796,000港元。經考慮有關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後，估計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額淨額將約為127,246,000港元，即淨價每股認購股份2.14港元。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公司現有及潛在項目之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本公司集資需要、以透過股權籌集資金之方式減少債務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此外，經審慎周詳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後，尤其是，認購方已(i)同意認購股份於禁售期間內之禁售安排；及(ii)接受承擔總額，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辦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由於認購方於本公告日期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認購方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特別授權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2015年5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5月8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由該人士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士所管理或提供建議之任何投資基金。儘管存在前述情況，倘該人士為匯集投資工具或匯集投資工具全資擁有之實體，則「聯屬人士」應包括其任何一般合夥人、基金經理、由其基金經理所管理之匯集投資工具，以及其中的任何人員、一般合夥人及基金經理。「聯屬人士」及「聯屬」應具有相關涵義。就本釋義而言，如就任何人士使用，「控制」一詞(包括相關涵義，即「控制」、「被控制」及「受到共同控制」等詞彙)應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促成指示該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之權力，而不論乃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擁有權或合約或其他途徑獲得
「批准」	指	由任何政府機關就呈交予該等政府機關之存檔、文件、報告或通告、授出之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授權、豁免、批文、經營權、牌照、免除、命令、註冊或認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大國際」	指	博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就本公告而言，指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及管理層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澤東方國際」	指	綠澤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可行使監管職能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委員會、代理、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開曼群島的公司事務登記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或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事件」	指	任何(i)對(a)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認購協議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ii)在其他方面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收購尼塔」	指	本公司對Allynita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5日之公告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商號、法團、合營公司、企業、合夥人、信託、非法團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機關或其他任何類型之實體 (不論有否獨立法人地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15年5月7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獲認購之59,44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